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哈密市南湖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工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一矿 1000 万吨/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一矿位于大南湖煤田（一区）东部，南距哈密市区 84km，矿井南湖乡距约 50km，行政区属南湖乡管辖。由哈密通往土屋铜矿和罗布泊钾盐矿的公路经过矿井北部。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一矿，其主体企业为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矿区东西长 8km，南北宽 8.0~11.8km，面积约 75.27km <sup>2</sup> ，开采深度由 775 米至 150 米标高，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17120.23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刘虹宇、安海蛟、刘海义、陈一鼎	现场检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1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郑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热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共检测 73 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样品；共检测 186 个短时间接触浓度样品。30 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样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超标的工种共 11 个，分别是：1303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工、放煤工、转载机司机；1305 辅运巷掘进面支护工；1305 胶运巷掘进面掘进机司机；1306 辅运巷掘进面掘进机司机；地面生产系统 F4 皮带机司机、F7 刮板机司机、末煤刮板机司机、给煤机司机。超标工作地点共 14 个，分别是：1303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放煤点、皮带机头、转载破碎点、下隅角、移架点；1305 辅运巷掘进面掘进头回风侧 10m；1305 胶运巷掘进面掘进头；1306 辅运巷掘进面掘进头；地面生产系统 F6 博后筛、F8 皮带机头、原煤仓下给煤机巡检位、末煤刮板机头；地面辅助生产系统锅炉房一层 1#锅炉出渣口。</p> <p>对建设项目 34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 4 个主要工种的 8 小时连续等效 A 声级进行了检测。其中 14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现场调查分析造成以上工作地点超标的原因因为乳化液泵、喷雾泵、采煤机、转载破碎机、综掘机、锚杆支护机、井底煤仓下给煤机运行本身会产生高噪声以及三煤胶带机值班室隔声效果不好。</p> <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工频电场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		

	<p>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p>建议：</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地面筛分车间的防尘、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6）煤矿目前工作制度为“三八”制，不符合《矿井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议采用“四六”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一矿聘请专家，于2016年1月7日在煤矿组织召开了《国网能源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一矿1000万吨/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议。</p> <p>专家组听取了煤矿建设项目概况介绍及编制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井上、下现场及资料核查，通过认真质询及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总体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和标准等要求。</li> <li>2.《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范围基本适当，评价单元划分合理，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符合实际。</li> <li>3.《评价报告》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识别与分析，对该项目主要职业危害因素防护设施及控制效果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了措施及建议。</li> </ol> <p>二、问题与建议</p> <p>（一）《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1、相关章节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核实相关设施实际建成情况。

2、本区主导风向是东北风，但是在“3.1 平面布置评价”、“3.3 建筑卫生学评价”等处，把西北风作为特征风向进行检查、评价，应核实主导风向或者进行说明。

3、煤矿目前工作制度为“三八”制，不符合《矿井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议采用“四六”制。

4、根据《初步设计》，矿井配套建设有一个风选车间，但是实际尚未建成，应核对主体设计，在“评价范围”中对该类设计变更情况进行说明。

5、应补充说明评价基准日，并附相应的采掘工程平面图。

6、建设项目试运转情况一节中，缺少职防设施的建设情况、工程试生产情况，应补充描述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关内容。

7、缺少矽尘监测结果及防护办法。

8、2015年12月9-13日，西翼1303综放工作面一氧化碳（传感器位于回风顺槽下隅角）超限4次，最大值80ppm。一氧化碳超标是安全问题，也是职业病危害因素，报告应对该危险源（危害源）的危害性进行进一步分析，针对煤矿采取的措施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井下“危险源指示牌”所标明的医疗救援、火警等电话为社会电话，应该为矿调度室电话。

2、职业健康档案缺少2013年底前的职工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3、矿井安全监控系统1303面回风隅角CO浓度超限4次，最大值80ppm。目前采用FQC型矿用气动抽出式塑料叶轮轴流局部通风机抽出至距离工作面25m左右，但未进行实时监测，不能保证其回风侧人员健康安全。建议进一步研究可行性、合理性。

三、评审结论

该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范围基本适当，程序规范，检测数据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评审。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成员复核。